

厦门大学（研究生院 通知）

（2021）厦大研 24 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研究生院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研究生结业相关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研〔2017〕6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结业

（一）研究生结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或最长学习年限；

2.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，修满应修学分，完成必修环节，但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未答辩或答辩不通过。若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被设为必修环节，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预答辩不通过的，同样适用之；

3.已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研究生结业证书的办理流程

1.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结业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后报送学院（研究院）审核。达到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于最长学习年限年满当年6月前提出申请，达到学校规定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可于每年6月、9月、12月前提出申请；

2.学院（研究院）将审核后的结业生名单汇总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院，由研究生院复核、制作结业证书。

二、结业研究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

（一）换发条件

- 1.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且论文答辩通过；
- 2.已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换发工作流程

1.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

（1）结业研究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的3年内可申请1次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；

（2）结业研究生本人向学院（研究院）提交毕业（学位）论文最终稿，并填写《厦门大学结业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申请书》，经研究生秘书审核，导师、学院（研究院）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2.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与答辩

取得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的结业研究生，方可申请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学院（研究院）应认真组织其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送审工作，送审通过的应在批准的答辩时间内安排其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

3.证书发放

结业研究生通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由所在学院（研究院）报送研究生院制作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(三)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予受理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：

1. 参加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为不通过且未准许修改后再答辩的结业研究生；

2. 已取得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，但因个人原因未在批准时间内参加答辩的结业研究生。

三、其他

1. 学位论文第一次答辩不通过，但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，超过规定时间未重新申请答辩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申请，应及时申请办理结业手续；

学位论文第一次答辩不通过，但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后答辩的研究生，经申请重新答辩后仍不通过的，应及时申请办理结业手续。

2. 经学院（研究院）确认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但放弃申请结业或已失联的研究生，将予以退学处理。

3. 本办法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办理办法》（（2017）厦大研 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4. 其它规定中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5.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